

2023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49636件，办结153733件，其中中院新收14630件，办结15010件，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 一、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好的审执业绩推进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395件，其中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犯罪案件349件，涉黑恶案件17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50件，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695件，职务犯罪案件91件。扎实做好杭州亚（残）运会除险保安工作，以法治护航精彩亚运。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一审民事案件86274件，其中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6382件，涉未成年入赡养案件683件，劳动争议案件2502件，涉房类纠纷案件7830件，1件侵犯名誉权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个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反家暴典型案例。惩处扰乱诉讼秩序行为案件333件，查处虚假诉讼案件870件。司法救助667人1647万元。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22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调撤率34.94%，服判息诉率同比提升0.75个百分点。深化行政协议司法确认改革，推动29个重大工程项目全部签约覆盖。向市委报送专项司法大数据报告6份。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415件，3个案件入选最高法院、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结案件50680件，执行到位125.95亿元；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61.5%，居全省第一。执行案件制裁定法率108.47%，同比提升37个百分点；以拒执罪判处109件117人，同比分别提高94.6%、72.1%，执行强制威慑力不断加大。

## 二、做实能动司法，以更优的服务举措助力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高质量服务经济稳进提质。**审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下，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价值追求，立足全局发展检察，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检察机关共有9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首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慈溪市检察院被荣记集体一等功，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陈祺、全国优秀公诉人侯慧敏等一批先进典型。

##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力守护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查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099人，审查起诉21477人。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9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黑恶犯罪23件90人。全力做好杭州亚（残）运会除险保安工作，护航精彩亚运。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2932人，同比上升16.0%。军地联动解决妨害军用航道、军事设施安全等问题隐患，切实维护国防安全。

**扎实推进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化解各类信访6077件，2项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86%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追赃挽损2.1亿元。延伸检察官履职触角，全面推进“乡村检察官”“小巷检察官”“检察在身边”等工作模式，2个检察室获评全省“枫桥式检察室”。

**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助推良法善治。**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764人、不起诉5011人。坚持既“治已病”更“治未病”，推动和促进前端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4份。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主动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类案专题分析等41篇，努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源头治理。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18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唐学兵

结一审涉企纠纷案件48671件，3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等省以上典型案例，4项改革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微改革”项目库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运用“宁波法律服务企业在线平台”服务企业4.2万次。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4929件、证券纠纷案件1505件。审结破产案件687件，破产重整成功9件，化解金融不良资产178.4亿元，盘活资产51.2亿元、土地4.9万亩、房屋173万平方米，安置职工1216人。

**高标准服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3199件，1个案件入选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聚焦当事人举证难、审理周期长等问题，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探索先行判决、示范诉讼等机制。“铁腕重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总额9817万元。

**高水平服务开放强市建设。**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揭牌运行，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78件，4个案件入选浙江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建设“域外覆盖。向市委报送专项司法大数据报告6份。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415件，3个案件入选最高法院、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

## 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更实的改革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3家人民法庭入选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3项做法入选全市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1项工作实例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推动属地纠纷属地解，全市人民法庭审结各类案件47642件；3200余个共享法庭累计指导调

解8.25万件次，普法宣传6500余场61万人次，2个共享法庭获评全省示范。

**助力行业协同治理。**推动潜在纠纷提前防，梳理行业普遍性问题102个，向行业监管部门、涉案行业单位发送司法建议136条，反馈率和采纳率均提升至91.36%。推动行业纠纷行业解，与证监局、住建局等共同培育16个行业性品牌调解工作室，由法官指导调解1.2万次。推动市场纠纷市场解，引入律师、民办非企业调解组织等解纷力量，精准匹配专业资源和解纷需求。

**深化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累计实名用户超3352万、访问量超59亿次，稳居全国法院小程序第一。在线诉讼操作规程获评全省最优规则，2项成果获评“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好应用”，9项数字法院建设成果获评省市先进。全省法院41个执行“一件事”改革项目中宁波承接10个，加快全省“执行全流程在线质控监管系统”主体研发工作。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诉讼服务满意度指标居全省第一。畅通群众沟通渠道，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听12.7万次。研究解决推进诉源治理和贯彻立案登记制中存在的问题，全市法院诉前委派调解成功案件67221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3.93%。

## 四、全面从严治院，以更强的管理力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抓强政治素质建设。**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 and 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教育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向市委等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8件次。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市中

院“锋领晋法”机关党建品牌获评市第二届优秀机关党建品牌，3个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模范党支部。

**抓实业务素质建设。**重视两级法院业务交流和法律适用统一，加强案件监管和对发改案件评查指导，积极运用“法答网”贡献宁波经验。举办各类培训班21期，培训干警2221人次。5人获评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136项调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或者刊载，53个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国家级29个。

**抓细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深入推进清廉法院建设，新建清廉单元48个。制定《机关作风建设记分管理办法》，记分情况与考核、评先、晋级挂钩。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办案环境持续改善、司法作风持续向好。

## 五、主动接受监督，以更高的工作标准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各项决议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报告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办结代表建议7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28人次。向代表发布动态、征求意见、督办反馈1200余次。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题通报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2件。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2000余人次。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51次，办理检察建议381件。审结各类抗诉案件164件，改判发回108件，共同维

#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4年1月18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小华

## 二、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迭代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努力让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就解决投诉问题。共接收投诉事项785件，案件化办理26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3亿元。会同市工商联举办企业家恳谈会，在行业协会设立直通站98个，架起检企沟通“连心桥”。我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获评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

**依法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出台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重拳惩治走私、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404人。依法严惩企业内部贪腐“蛀虫”，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101人。坚决清除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污染源”，起诉行贿犯罪34人。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单位。

**全面落实涉企司法保护政策。**制定服务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等指导意见，牵头打造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法治保障中心，推动安商护企、企业提档升级。部署开展涉企信用修复专项监督，让企业家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全面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切实解决企业“成长中的烦恼”。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0人，同比上升48.1%。

## 三、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高品质民生

**用心用情办好每个“小案”。**牢固树立“办案就是办人生”工作理念，全力打造“小案不小办”法

治服务品牌，努力把公平正义镌刻在每一个案件中。会同法院成功调处历时三年的九旬老人交通事故赔偿案，被市委确定为主题教育典型案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和解典型案例。海曙区检察院协同人社等部门成功调处一起历时四年的工伤认定争议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畅通国家司法救助途径，向1568名因案致贫当事人发放救助金，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关切。**“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制定出台服务保障共同富裕“二十一条”，以检察之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聚焦“一盏灯”，推广宁海人大监督联动检察监督做法，在全市开展农贸市场“生鲜美颜灯”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整治“美颜滤镜”，合力还生鲜本色。聚焦“一台灶”，在全市开展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协同综合执法部门整治燃气安全隐患1.2万余处。聚焦“一个号”，通过办理听力言语障碍人士119文字报警权益保护案，推动我市实现119、120文字报警功能全域全覆盖，“让爱无碍”。

**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350人、起诉413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219人，经帮教后4人考上大学。部署未成年人人身、宾馆和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专项监督，以法治之光照亮孩子身边“隐秘的角落”。持续擦亮“七色花”“花季守护”“守护曙光”等未检品牌，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以“检察蓝”呵护“花骨朵”。

## 四、恪守宪法定位，全力推进高质效办案

**刑事检察更优。**把公正和效率

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当事人监督、律师监督、审判管理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工作闭环，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司法重要作用。加大法院宣传力度，市中院微信公众号获评2023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

2024年，全市法院创新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悟二十届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构建“12345”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法院，为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锚定“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法院”这一目标，努力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全面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定位新使命，找准“全国一流”的方位坐标，靠实干争一流、凭实绩见真章，推动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强、势头更好、成色更足。

二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两项职能，努力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作为。聚焦聚力三个“一号工程”，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牢记“人民群众到法院来不是走程序

履职制约，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司法活动公开公正。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安排，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深化落实“政治为先、发展为要、业务为本、队伍为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为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贡献检察力量。

一、淬炼忠诚之魂，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学史悟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 五、狠抓自身建设，全力锻造高素质队伍

**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长效机制，引领全体检察人员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严管厚爱砥砺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三交底”廉政谈话问题整改。坚持以人为本，持续营造“爱院如家、爱岗如情、爱警如亲”的工作氛围。

**固本强基提升素能。**以锻造五张“金名片”为牵引，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三基”建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积极配合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审议和检察官履职评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深化落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创新打造“走进检察”工作品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的”，坚持“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持续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努力用最优质、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起案件，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三是推进“法护平安、法优营商、法助共富”三项工程，努力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树牢“大平安”意识，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准确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二）》和新《公司法》，严厉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推公司完善治理、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妥善审理好“衣食住行、医养教医”等涉民生案件，完善适老扶弱助残诉讼机制。在行政、破产等案件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平衡保护各方利益。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格局，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大美宁波。

四是深化“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治理，努力在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有新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和共享法庭建设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强化立审执破衔接，“治未病”与“治已病”相融相促，切实推动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切实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如在诉”的意识把裁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努力做到既解“案结”更解“心结”。

五是实施“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变革能力、管理能力、自我革命能力”提升“五大行动”，努力在打造与现代化建设相匹配的队伍上有新作为。持续深化政治建设，推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深深根植于法院干警共同信仰。健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机制，深挖案例“富矿”，打造更多审判精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案件“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促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院，打造勤廉并重党建高地，锻造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司法铁军。

履职制约，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司法活动公开公正。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安排，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深化落实“政治为先、发展为要、业务为本、队伍为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为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贡献检察力量。

一、淬炼忠诚之魂，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学史悟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彰显法治之力，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发展。**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打好保障科技创新组合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动仗，画好优化营商环境同心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永葆为民之心，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至上。**牢记小案之中有大政治、大民生，止于至善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个案件。持续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做实群众信访、司法救助等工作。加强普法宣传，讲好检察故事，引领法治风尚。

**四、深耕立业之本，以更大格局强化法律监督。**加快推进法律监督理念、机制、能力现代化。加强数据赋能，探索全域数字化检察建设，聚焦质量、效率、规范、创新“四位一体”抓监督办案。

**五、筑牢队伍之基，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宁波检察铁军。